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液氨制冷企业
3. 检查项：液氨制冷企业安全设备设施
4. 对应职权编号：无
5. 检查内容：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6. 检查标准：
 - 6.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房间的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 6.2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的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不应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 6.3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的生产场所内空调器及车间外为其提供冷源的制冷机组的铭牌中制冷剂是否为氨（R717、NH₃）。